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 I 期工程 EPC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 I 期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本工程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距西安市区 20km。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141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国有控股项目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其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河道治理范围总长度 9.1km，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202.84ha，项目总投资为 4315.1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638.41 万元，独立费用及预备费等 676.74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护期（三年）内的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大写）：叁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小写）：

¥ 38429124.9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4.1.1 设计费（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具体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4.1.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申仲东，证书编号：陕 16120172018190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正本2份，副本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

份，承包人执 10 份。各执正本 1 份，副本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9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